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彰選二字第1043250050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本縣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期間、地點，選舉人如發現名冊有錯誤或遺漏時，應於公告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。

依據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3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2條、第38條第1項第3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、第22條第1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之起、止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起、止日期：自104年12月29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，共計3日。

(二)起、止時間：每日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。

(三)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地點：各鄉鎮市公所。

二、受理更正處所：同陳列閱覽地點。

主任委員 賴振溝